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目录和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证明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件			
1	证明自然人的结婚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成绩单、出生医学证明	每件收费 100-200 元	在证明相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同时，还证明相关法律文书的真实性
2	证明自然人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指在民政部门、档案馆留存的）、离婚判决（调解）书、生效证明	每件收费 200 元	在证明相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同时，还证明相关法律文书的真实性
3	证明自然人曾用名（又名、译名、别名）、选票、职务（职称）、职业资格、户籍注销、住所地、离休（退休、离职）证、职称证书	每件收费 200 元	
4	证明自然人的股权、收入状况（证明）、存款	每件收费 500 元	
5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收费 1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6	监护权	每件收费 500 元	
7	证明认领亲子、事实收养、确立/解除收养关系、恢复父母与子女关系、扶养（赡养、抚养）事实、弃婴来源	每件收费 1000 元	

8	证明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股权、完税证明	每件收费 500-2000 元	
9	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证明法律行为			
10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婚前财产约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	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3%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按 0.2%收取；4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03%收取	
11	证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	每件收费 2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12	意定监护	每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意定监护需公证处监督执行意定监护协议书的，另行收取公证服务收费，涉及财产转移的，按标的价值收取 2%，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如不涉及财产的，按件收取 5000 元；意定监护需要公证进行资金监管的，参照本目录中“资金监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13	签名（印鉴）类公证	自然人个人申办的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申办的每件收费 500 元	
14	其他法律行为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保全证据			
15	保全视听资料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视保全时间、难易程度协商	
16	保全电子数据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视保全时间、难易程度协商	

17	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保全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视保全时间、难易程度协商	
18	司法强制拆迁过程的保全证据公证、落政（宗教）房屋拆迁保全证据公证	根据工作量和占用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收费	
19	其余保全证据事项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视保全时间、难易程度协商	
办理清点遗产、保管遗嘱、保管文书、保管遗产、保管电子数据			
20	清点财产（包括银行保管箱清点）	每小时收费 2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清点财产地点非本处进行的，另需支付上门费，上门费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标准第 46 项。
21	保管文书（包括书面形式遗嘱）	每件每年收取保管费 1000-2000 元（不足 1 年按 1 年计），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22	保管遗产	每年收取保管费 5000-10000 元（不足 1 年按 1 年计），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证明其他法律事务			
23	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	每件收费 10000-40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4	现场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其他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	每小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5	开奖抽号公证、拍卖公证、招投标开标、决标公证	每小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计时收费超过 2 万的，可由双方协商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6	现场监督经济适用房、动迁房、廉租房的现场选房、摇号排序	每小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7	现场监督入学摇号排序、商品住房项目/车位销售摇号、其他现场监督类公证	每小时收费 2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计时收费超过 2 万的，可由双方协商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8	现场监督商品房销售（包括车位）现场选房、摇号排序	每小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29	证明股票发行	每次收费 50000-300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30	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每小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31	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	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	
32	比赛、评奖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视现场时间、难易程度协商	
33	股东更名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34	股东资格承继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35	其他公司事务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强制执行效力			
36	证明执行证书	按执行标的额收取 0.1%或根据原对应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收费补足 0.3%，如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抵押登记			
37	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 400 元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代拟和修改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文书			
38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	每件收费 300-1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39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认证事务	每个证收费 200 元，第二个证起减半收费	公证机构仅负责市外办单认证，且认证费用按照外办收费标准另计

40	代拟和修改有关民事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每件收费 100-400 元、涉及财产每件收费 1000-5000 元（根据法律文书难易程度、性质、工作耗费时间等因素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新型、特别疑难复杂类型民事法律文书，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4 倍以下（含 4 倍）的服务费		
41	代拟和修改经济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难易程度、性质、工作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1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协商。 新型、特别疑难复杂类型民事法律文书，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5 倍以下（含 5 倍）的服务费		
与公证相关各类其他服务收费				
42	民事法律咨询	不涉及关系	每半小时收费 5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涉及财务关系	每半小时收费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43	经济法律咨询	每半小时收费 200-1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44	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副本费	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副本每本 20-50 元，根据副本制作难易程度而定		
45	委托专项调查	本区内	每次收费 100 元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调查单位发生查阅费用、档案利用等，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
		市中心外区	每次收费 200 元	
		赴远郊	崇明每次 500 元，嘉定、金山、青浦、松江、奉贤、原南汇区，每次收费 300 元	
		依托电子数据平台	每次收费 50 元	

		发函至外省市	每次收费 200 元	
		出外省市调查	每天收费 1000 元, 食宿费、交通费另行收取	
		外省市公证处协查	每次收费 200-1000 元	
46	办证上门费	个人上门地点在本区	每人 1500 元/次	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为相同公证事项的申请人 (仅限相同证号, 不同证号除外), 提供上门服务的, 可按一人次计算上门费
		个人上门地点在外区	每人 2500-3500 元/次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法人、其他组织上门	1500-4500 元/次,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47	遗嘱查询费	按被查询人人数计算, 每人 200 元		
48	公证档案查询费 (不包括遗嘱公证、保管遗嘱档案)	按每卷 200 元/次计算, 超过 1000 元, 按每卷 50 元计算 遗嘱公证、保管遗嘱档案查询收费标准按被查询人人数计算, 每人 200 元		
49	上门送达费	本区内	每次收费 100 元	
		市中心外区	每次收费 200 元	
		赴远郊	嘉定、金山、青浦、松江、奉贤、原南汇区, 每次收费 300 元; 崇明每次 500 元,	
50	常年公证服务费	个人的每月 200 元, 签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含六个月)		
		法人、其他组织的每月 5000-10000 元,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签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含六个月),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		
51	公证证词翻译费	每千字 60-200 元 (不足千字按		

		照千字计)	
52	其他文书翻译费	民事文书每千字 80-400 元	公证书等相关文书（包括公证书所证明的文件）需送专业翻译公司翻译的，本处提前告知当事人，翻译费具体标准参照翻译机构收费
		经济文书、合同文本每千字 100-500 元(不足千字按千字计)	
53	打印费	黑白打印每张 1 元，彩色打印每张 5 元	
54	复印费	每张 0.5-1 元	
55	公证事项刻盘费	每张光盘 30-50 元，每个 U 盘 100-300 元	U 盘刻盘费按 U 盘容量计费
56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	依照公协标准	目前平递每个证收费 40 元，特快递同一当事人其中一个证收费 190 元，其余证每个收费 40 元
57	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 1000- 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协商； 新型、疑难复杂类型案件，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5 倍以下（含 5 倍）的服务费，具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	
58	资金监管	监管资金监管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按监管资金的 0.3%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计）；监管资金监管期限超过 1 年的，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监管资金 0.1%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计）	
59	遗嘱信托	按信托资产的标的额收取 2%	
60	执行遗嘱	按遗产价值收取 1%，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因执行遗嘱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计算

61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应收取手续费	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 5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已发生的上门服务费、代书费、委托专项调查费不予退还
62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若当事人有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已支付的公证费用不予退还。	已发生的上门服务费、代书费、委托专项调查费不予退还
63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除第 61、62 项情形外被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办理或终止公证的	1、已发生的上门服务费、代书费、委托专项调查费不予退还。 2、原按件收取公证费的，每件收取 50 元； 3、其他计费方式收取公证费的，每件收取 500 元。	
司法辅助			
64	参与调解	每小时 200 元（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	
65	参与取证	每次 200-5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出外省市调查，费用另行协商	
66	参与送达	每件 500-1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67	参与保全	参照本标准中的保全证据公证收费	
68	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每件 500-1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备注：

1、在《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本处实行市场调节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并在事后一个月内办理报备手续。

2、依照本目录和收费标准收取的费用均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金额，该协商的标准或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以申请人签署收费确认函为准）

3、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可根据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项目的要求减免相关费用。

4、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